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魏江龙、刘嘉南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魏江龙你作为北京盛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刘嘉南你作为北京盛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，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江龙提供《张友干、张琼娜、路文龙、舒炯明委托的知识产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施工废浆收集再利用装置”“一种绿色建筑施工中使用的高效省材保温墙施工结构”对安徽玖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入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盛睿通评报字[2023]第 732 号）、《胡伟、陈相芳拥有的知识产权——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新型多功能桥梁护栏”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盛睿通评报字[2023]第 7-235 号）、《胡伟、陈相芳拥有的知识产权——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安全性高的木工钻头生产用切割装置”资产评估

报告书》(盛睿通评报字[2023]第 7-236 号)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及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点携带上述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到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(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)。

同时，要求公司评估师刘嘉南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点到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你们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、阻挠、拖延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